

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

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7 月 6 日提供應考資訊查詢

7 月 16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【本中心訊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（一）宣布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延至 7 月 28 日（三）至 7 月 30 日（五）辦理。

配合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延期，各項調整之試務日程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「[最新訊息](#)」及「[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 - 110.6.8 更新簡章](#)」，請考生務必查覽調整後的試務日程。

重要試務日期調整如下：

項目	日期
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審查結果通知	110.07.06（二）
簡訊通知應試號碼及開放網路查詢	110.07.06（二）
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	110.07.16（五）
考試	110.07.28（三）~110.07.30（五）
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（填）題答案	110.07.29（四）~110.07.31（六）
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寄發成績通知單	110.08.16（一）
申請成績複查	110.08.16（一）~110.08.18（三）
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	110.08.23（一）

《網路查詢應考資訊》

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7 月 6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開放，考生可至本中心網站「[110 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-應考資訊查詢系統](#)」查覽、列印，或以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。本中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亦會於同日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應試號碼及網站查詢連結。

應考資訊內容含考生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身分證號、考區、試場、冷氣試場選擇、報考科目、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；建議考生列印應考資訊，並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試，以利查找試場，安心順利應考。

《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》

考生至本中心網站查覽應考資訊，務必確實核校資料，如發現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考區、報考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 5 項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請於 7 月 8 日（四）前提出更正，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應考資訊更正表」，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

(photo@ceec.edu.tw) 或傳真 02-23661365 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，並以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 向本中心確認收件。更正後之資料，將在 7 月 16 日（五）公告試場分配表同一天，更新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，考生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覽確認。

《因應疫情相關試務訊息》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本中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範已提高防疫規格，有關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以及試場注意事項等，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「[最新訊息](#)」及「[指定科目考試專區](#)」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訊息。